洪江市隆平稻作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答疑

(招标编号: HNXZ-2023-ZZ-XMZB-0399)

一、内容:

详见附件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洪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,0745-7736501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湖南洪江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黔城镇隆平电商产业园413室

联系人: 龙先生

电 话: 15626886032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

联 系 人: 吴安利 、倪芳芳、田甜 项目负责人: 刘秋桃

电 话: 18973382506

电子邮件: 641055792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

(盖章)



洪江市隆平稻作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答疑

各潜在投标人:

1、问题:招标文件P8其他要求处,联合体成员方若单独报名后不能取消报名,不能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,通过咨询技术人员,此为新点系统技术问题,联合体投标报名时是否可以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?

回复:联合体投标报名时可联合体牵头人报名,也可联合体投标报名时联合体牵头人添加联合成员单位报名。

2、问题:招标文件P103页要求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,是否牵头人提供牵头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即可?

回复: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。

3、问题:招标文件招标公告P7页质量要求为"质量要求: (1)设计: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

版)的要求和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3 11

年版)的要求及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; (2)施工:符合最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,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;"

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量标准为"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,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。"请明示质量标准以哪一个为准?

回复:以招标公告的质量标准为准:"质量要求:(1)设计: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6

版)的要求和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3 11

年版)的要求及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; (2)施工:符合最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,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。"

4、问题:设计方案部分,对图纸的图幅未做明确要求,请问图纸是否A3、A2、A1、A0都可以?

回复:设计方案部分,图纸图幅A3大小。

5、问题:技术方案部分,设计说明中若插入图片,图片上的文字是否也是仿宋4号字。同时要求图纸内仿宋字体,但是仿宋字体用在结构、暖通专业图纸上将有很多符号不能显示,为了更好的体现技术方案,也便于技术评审,图片和图纸内的文字字体和大小要求是否可以不做要求。

回复: 技术方案部分, 图片和图纸内的文字字体和字号大小不做要求。

6、问题: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本项目标段名称,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的标段名称为"洪江市隆平稻作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",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多处需要填写招标项目及标段,请问我方是否可以直接填写项目名称"洪江市隆平稻作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"?

回复: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填写招标项目及标段处均填写"洪江市隆平稻作文化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"。







7、问题: 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, 是否可以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?

回复: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签字章。

因本次答疑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,本答疑发出后,本项目开标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不变,其他内容均不作修改。各投标人如有异议,请在本答疑发出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出,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同本答疑内容。

招标 人:湖南洪江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;

地 址: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黔城镇隆平电商产业园413室;

联系人: 龙先生;

电 话: 0745-7733066;

招标代理机构: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;

地 址: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;

联 系 人: 吴安利 、倪芳芳、田甜 项目负责人: 刘秋桃;

电 话: 18973382506、0731-28632095

